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聯絡人：何政昌
連絡電話：(04) 23592525 轉 2155

受文者：台中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資字第 號函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醫療機構將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，並依法報請備查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醫療機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令，發布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製作病歷。

二、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 本醫療機構名稱：台中榮民總醫院。

(二) 本醫療機構代碼： 0617060018 。

(三) 開始實施電子病歷之日期： 102 年 5 月 2 日起至永久。

(四) 實施電子病歷範圍：

1. 急診處方及治療醫令

2. 急診病程記錄

3. 急診護理記錄

4. 急診醫囑簽用記錄

5.急診檢傷評估紀錄單

(五) 資訊廠商：無。(本院自行開發)

正本：台中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院醫務企管室病歷組、資訊室

裝

訂

線